

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

送 达 回 证

案 由		案号	(20) 执字第 号
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	立案通知书、执行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		
受 送 达 人			
送 达 地 址	延吉市法院立案庭		
受 送 达 人 签名或盖章	年 月 日		
代 收 人 及 代 收 理 由	年 月 日		
备 考			

填发人

送发人

- 注：①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办理；送达民事、行政诉讼文书，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规定办理。
- ② 代收诉讼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